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134號

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簡煌明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9日所為113年度審簡字第36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書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3004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之範圍：

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又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，上開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之。茲檢察官已明示僅就原審量刑部分為上訴（本院卷第90頁），故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，至於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說明：

(一)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並未賠償告訴人，顯無悔意，原審量刑過輕，為此提起上訴，請求撤銷更為適當之判決(本院卷第9頁)。

(二)、按刑事審判之量刑，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，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使罰當其罪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而量刑之輕

重，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法院於量刑時，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範圍，又未濫用其職權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號、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、96年度台上字第7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刑罰之量定，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，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外，並應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。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、95年度台上字第66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審已審酌被告因債務糾紛與告訴人產生爭執後，不思以和平理性方式處理，反卻動手毆打，所為應予非難，併兼衡被告雖於犯後坦承犯行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，及告訴人所受傷勢輕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拘役50日（得易科罰金）。經核確有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，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之情形，亦未違反比例原則，檢察官仍執前詞，指摘原審量刑過輕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錢義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	28	日
				刑	事	第	二	庭	審
				判	長	法	官	蔡	守
						法	官	郭	書
						法	官	梁	志
								偉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羅淳柔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